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請假)、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洪儷瑜院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兼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李志宏副館長代)、沈永正院長、洪仁進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請假)、陳美勇主任(張明成組長代)、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陳振宇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曾芬蘭副主任代)、詹俊成主任、謝豐瑞主任、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卯靜儒副院長)、劉美慧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吳昭容主任、徐敏雄主任、胡益進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姜義村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陳子璋所長、林中力主任、張素玟所長(請假)、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王禎翰主任(請假)、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請假)、方偉達所長、趙惠玲院長(請假)、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林麗江教授代理)、高文忠院長(李懿芳副院長代)、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曾繁勛助理教授代)、周遵儒主任、李亞儒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楊啟榮主任(請假)、林政宏主任(郭建成副教授)、洪翊軒主任(鄧敦平教授)、季力康院長、林靜萍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請假)、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周德瑋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請假)(兼政治研究所所長)、陳振宇主任、賴嘉玲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陳杏容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請假)、學生代表陳亮均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

## 甲、報告事項(9:06)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本校 108 年「績優職員」表揚。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總務處報告有關學生使用圖書館校區或教育學院大樓周圍空地練習啦啦隊或動態活動(如跳舞、晚會、團體活動等)之規範事宜。

柒、本校設計學系「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申請退場，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捌、擬新成立東亞學系「日本研究中心」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玖、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屬文學院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3)。

決定:同意備查。

拾、有關本校文學院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等 17 所研究中心設置規章修正草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4)

決定:同意備查。

### 拾壹、上(365)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	師資培育學院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師大師字第 1081027774 號函公布周知。	100%

	論。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師大研企 字 第 1081030134 號公布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81060284 號函辦理(附件略)。
- 二、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三、為免疊床架屋，建議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P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查核結果之要求（如附件 3-7），及為使法規簡稱能更符合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會業務特性，並增加設置之審查委員人數以提昇審查效能、修正法規內之不一致條文處，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如附件 P8-10）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11-1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
- 二、檢陳上開要點草案及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 P17-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0 條附件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108)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81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
- 二、本次要點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第 4 條：

- 1、基於陞遷公平原則，增訂現職約用人員不得投遞同一單位內同類別職缺之規定。
  - 2、據「會議規範」規定，明訂各單位自行組成之初審甄選小組成員為三人以上。
- (二)第 7 條：配合現行退休法制再任之規定修正。
- (三)第 9 條：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爰刪除本項定期契約之規定。
- (四)第 10 條：為健全績優約用人員陞遷管道，落實激勵回饋之道，修正：
- 1、為提升約用人員陞遷機會，放寬各序列陞遷人數比例。
  - 2、為使計算方式明確，針對晉升序列一、序列二資格條件任職年資部分，明文以「以陞遷年度計算」。
  - 3、為遴選優秀人才，增訂序列一人員需經本校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複評通過之程序；序列二人員需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審定小組面試複評之程序。
  - 4、針對序列二及序列三人員需完成相關訓練部分，增訂需通過檢核之規定。
  - 5、針對序列二及序列三人員，增訂需具備相關之英語能力，並明訂過渡時期以資因應。
  - 6、增加各序列職務加給之級數，並修正晉級者不納入各單位陞遷比例。
  - 7、計算陞遷人數在職約用人員人數修正為以辦理陞遷當年度一月一日在職約用人數計算。
  - 8、限制各單位序列名額，惟應業務特殊性，由約用人員陞遷審定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9、新成立約用人員陞遷審定小組，為強化陞遷小組代表性，明訂小組人員組成，負責約用人員陞遷事宜。
  - 10、為兼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約用同仁於復職後參與陞遷之權益，爰取消「留職停薪未滿之規定。

11、因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人員屬性雖為計畫經費，惟實際仍屬約用人員，擬納入陞遷範圍，爰刪除排除之文字。

(五)第 12 條：明確定義可兼職之情形，酬作文字修正。

(六)第 10 條附件「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為使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更臻完備，修正學歷、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職務歷練、派兼督導、訓練進修、英日語能力、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結果等項目。

- 1、學歷：降低本項最高配分，及各評比項目之配分標準。
- 2、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評比項目分列「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及「獲選本校優良職員」。
- 3、職務歷練：調高本項最高配分，及各評比項目之配分標準。
- 4、派兼督導：調高本項最高配分。
- 5、訓練進修：調高本項最高配分，並明確規定陞遷者所通過之晉升訓練需與擬陞遷序列相符，始得計分。
- 6、外語能力：修正為「外語能力」，並由當事人檢具合格證書、官方檢定證明文件，提送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認定，可採計評分。
- 7、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結果：降低本項最高配分，及各評比項目之配分標準。

(七)約用人員薪級表「職務加給」：將現行各序列之職務加給由第一級至第三級，增列為第一級至第六級。

三、檢附「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含「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修正草案」)、「約用人員薪級表修正草案」、「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約用人員薪級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P19-4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激勵本校約用人員工作士氣，約用人員年終考評考列優等比例由 5%調整至 10%，擴大單位主管考核權限。
- 二、為使同仁年終考核回歸以單位績效結果做為回填考績人數之依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年終(另予)考評初評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P41-46)。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11:17)